**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及《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国水库大坝领域科普教育事业发展，提升公众对水库大坝的认知水平，助力国家特色科普基地体系建设，加强和规范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充分发挥其科普教育功能和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的组织申报、认定、命名和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水库大坝工程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面向水库大坝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水库大坝相关知识传播与普及功能的设施、场所和场馆。

1.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2.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享有依法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教育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基地分类

第六条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分为工程设施类、场所类和场馆类。

第七条 工程设施类基地，主要指依托水库大坝工程设施等，开展科普教育工作。科普教育内容侧重水库大坝工程建设背景，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作出的贡献，水库大坝工程常识与相关法规知识等。

第八条 场所类基地，主要指依托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的实验或试验以及教学场地、办公场所等，开展水库大坝科普展示工作。科普内容侧重传播水库大坝相关常识，以及先进实用技术与设备。

第九条 场馆类基地，主要指依托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和展览馆、纪念馆等各种场馆，开展水库大坝科普工作。科普内容侧重宣传水库大坝相关常识，特别是在保障国家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的重要

作用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能够独立开展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工作的内设（下属）机构。

（二）具备一定规模用于水库大坝科普教育的固定场馆或场所。其中工程设施类，展示场馆或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场所类，展示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场馆类，展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三）固定场馆或场所年对外开放30天以上，年参观人数3000人次以上，并拥有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展示手段，包括模型、展板、实物、多媒体演示设施，以及具有自身特点的宣传册、音视频资料等。

（四）设有负责科普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并配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和专（兼）职讲解员，有计划地对科普教育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教育志愿者队伍。

（五）具有稳定持续的科普教育工作经费，确保科普教育场馆、场所等常态化运行开。

（六）面向公众开放，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符合相关公共场馆、设施或场所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七）注重科普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水库大坝优秀科普教育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展示内容。

（八）管理制度健全，将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并作为年度考核及表彰奖励内容。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一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拟申报基地的水库大坝工程或场所、场馆主要信息和为创建基地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人员基本信息，其中核心团队人员控制在10人（含）以内。
2.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3）独立法人单位申报材料，须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会奖励办公室；若为独立法人单位内设（下属）机构除盖单位公章外，还须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管单位公章后报送。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1）学会组建认定专家组，成员由水库大坝相关领域和科普宣传教育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2）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材料，奖励办公室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参加认定资格。

（3）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提出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及创建团队认定建议名单，提交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4）学会组织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专家组提交的建议名单。

（5）学会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命名的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及创建团队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则不予受理。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6）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负责对异议处理建议意见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7）学会对命名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对为创建科普基地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颁发全国水库大坝科普基地创建团队荣誉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学会作为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部门，对授牌基地具有管理、指导和服务义务。同时，对授牌的基地优先向中国科协推荐作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学会的管理、指导与考核，每年2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科普教育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重要活动及时报送信息，以便在学会媒体进行宣传。

第十六条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普活动，特别是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组织的主题活动，并加强活动策划，注重活动效果。

 第十七条 学会对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结束前，依据有关规定对已命名的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及基地管理与日常运行人员（最多3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对评估为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给予一年的整改期。对评估为优秀、合格或整改后达到要求的，命名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已命名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取消称号，且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评估不合格，并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不提交年度科普教育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不提交评估材料的。

（四）发生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科普教育基地名誉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及创建团队证书和牌匾的制作采用统一格式。其中基地牌匾内容及配色包括：学会会标（蓝色）及中英文全称落款（黑色）、全国水库大坝科普教育基地（红色），牌匾底色为银色或金色。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